淡江時報 第 895 期

**【榮譽學程】教務長葛煥昭：3項重點放寬措施 榮譽學程提升學生競爭力**

**新聞萬花筒**

本校101學年度起開辦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」，培育各系優秀學生，為鼓勵更多學生參與，日前針對該學程實施要點進行法規修訂，教務長葛煥昭說明，主要是將申請資格放寬，共有3項重點放寬措施：第一，首次申請時其學業總成績位於該系（組）前百分之五以內，改為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；第二為從每學年申請改為每學期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；第三是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(組)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，改為前百分之十五以內，將於102學年度實施。

特別要留意的是，修讀本學程者須在入學後的4年內修畢應修16學分，不得以延畢完成，葛煥昭強調，本學程主要是培育菁英學生，因此要求在4年內修畢，此外在完成榮譽學程的修習後，除頒發榮譽學程證書，並在畢業證書上加註「榮譽學生」字樣。葛煥昭補充，榮譽學程的課程設計是配合本校三環五育的理念，期盼學生從專業課程中精進專業能力，並藉由通識課程，培養學生八大能力的基本素養。因此，榮譽學程的課程設計上分為進階專業課程、通識教育和課外活動3類。在進階專業課程上均為小班教學，各系將會儘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，以增進學習效果和提升專業力；而課外活動方面，重視創意與溝通，並安排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課程，促進團隊合作力；通識教育方面則培養全球視野瞭解在地文化的思辨能力。

葛煥昭說：「榮譽學程的目標是期盼能展現本校三環五育的專業涵養，因此本學程將協助學生深入專業、培養領導統御能力，以提升學生的畢業競爭力，相信在升學、就業上均有幫助。此外，凡修習榮譽學程的學生若申請本校研究所，該學程學分亦能斟酌抵免畢業學分。」（文／林佳彣）